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4 月 日

臨時編號		學生姓名		監護人 親筆簽名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特殊狀況

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請先依特殊狀況勾選適當選項，並依原因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入學審查委員參考！

- 無全戶設籍：學童為小戶長或直系血親無法設同戶籍等其他狀況。
- 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完全。
- 有兩名以上新生設籍在相同地點。
- 在學區內遷移，未遷出學區過：請提出各段遷移起訖時間之戶政註記紀錄以供查核。
- 其他：_____。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)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	1. 2. 3. 4. 5.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審核 結果	登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（請核章）
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